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106 年 1 月 17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9 點通過

115 年 3 月 3 日 11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點、第 6 點、第 8 點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特於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財經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本小組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擬訂年度投資規劃。
 - （二）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 （三）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四）辦理其他投資與資金調度事宜。前項任務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四、本小組原則上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及列席。
- 五、本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六、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財經專家學者或機構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諮詢費等費用。
- 七、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

於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115年4月20日校長核准，115年4月23日公告。